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565,108,100	52.5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志支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关联事项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65,108,100	99.9964	20,0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65,108,100	99.9964	20,000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65,10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65,10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0,000	99.9900	20,000	0.1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0,000	99.9900	20,000	0.1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成律师、苏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集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要求列明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拟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418,675.00元，贷款余额为0元，承兑汇票余额55,792,111.00元，公司收取存款利息58,259.00元，支付贷款利息和手续费75,000.0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管理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终止原合同并重新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7亿元人民币，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相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8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为公司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由于财务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133,700万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9年11月，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为成员单位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成员单位间的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5.7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93,107.23万元，净资产190,447.78万元，营业收入18,807.20万元，净利润11,915.3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98,922.76万元，净资产190,873.09万元，营业收入8,897.61万元，净利润7,785.0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等服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7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给予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8亿元人民币。

四、《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无特殊说明，则与本处甲方含义相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业务事项：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担保资金以及乙方为甲方的资金结算业务。

2、乙方提供信贷服务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超过甲方资产经营稳定状况。（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1)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17亿元人民币。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信贷服务，如现金贷款、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8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甲方与乙方的资金往来，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赔付，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别贷款的基准利率执行，应不低于甲方在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别最高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乙方收取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存款和存放款项的最高利率。

(2)甲方与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高于甲方在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别贷款的最低利率，同时不高于乙方发放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别贷款所定的最低利率。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票据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在其他任何金融机构办理同类相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不高于乙方为甲方集团各成员单位办理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为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乙方为甲方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汇兑手续费，甲方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回单的费用，乙方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6)在履行乙方金融服务时，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低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严格按照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执行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严格的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规定的规定，发生可能影响乙方的各项资源，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规定的规定，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之终止、终止之风险。

2、乙方风险控制：当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时，应立即要求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承诺解除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五)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期限三年。

(六)生效条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2、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双方于2021年3月11日签订的《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同时终止。

五、风险提示
为有效规避、及时化解公司在红豆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源，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不会提供借款、担保、担保及其它金融服务项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规模，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可更好满足公司资金管理与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使用和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签署《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开展关联方专业金融服务优势，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不会对公众利益产生任何影响。

4、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五、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根据《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外，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虞秀凤女士、财务总监张高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1、虞秀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虞秀凤女士因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因工作需要，虞秀凤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虞秀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张高荣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高荣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高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聘任张高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洁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蒋洁华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和诚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附：
1、张高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财务公司主办会计、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蒋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橡胶内销事业部主办会计、全塑事业部销售主办会计、赤兔军事事业部主办会计、财务运营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志支持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顾志支持、龚新庭、王倩倩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特聘任张高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洁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定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顾志支持、龚新庭、王倩倩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特聘任张高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洁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定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顾志支持、龚新庭、王倩倩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特聘任张高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洁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定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9月20日14:00-16:00
(五)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20日14:00-16:00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0:13、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框架协议》
(二)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各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
(一)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三)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五)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八)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九)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一)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三)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五)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八)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十九)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一)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三)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五)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六)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八)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九)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十)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